

关于《永春醋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永春老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《永春醋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